



江华政报

2021 年第 3 期

10 月 1 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江政令〔2021〕2号）…（1）

【县政府办文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19号）…（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0号）…（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度工作方案》和《江华瑶族自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 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1号）…（1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1〕22号）…（3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江政办函〔2021〕9号）…（3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江政办函〔2021〕10号）…（37）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义民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8号).....(4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何祖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9号).....(4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仁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0号).....(4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唐江涛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1号).....(4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唐水竹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2号).....(4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尹世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3号).....(43)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龙飞凤 艾克海
主任：蒋星辉
副主任：伍春花
委员：林忠 潘先华
黎飞燕 曾军
罗立甫
主编：伍春花
副主编：岑牡丹 汪继文
编辑：蒋天杰 李牧
王萌疑 何靓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令

江政令[2021]2号

为严防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发布本防火令。

一、森林防火戒严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二、森林防火地域：全县所有山林及距离山林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森林防火戒严期的防火区域内，实行“七个严禁”：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烧田埂地坡、稻草、桔梗、草皮、落叶等可燃物；严禁燃放“孔明灯”；严禁吸烟、野炊、明火照明；严禁烧火取暖、烧火驱蜂驱兽、烧木炭；严禁点烛、燃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违规炼山。

四、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对当事人予以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5日为春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4月15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除上述两个时段外，如遇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别防护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经劝阻、警告后仍违规用火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2021年8月2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救助 帮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试点工作方案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函〔2021〕3号）文件中明确我县被列为湖南省“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示范单位”，为做好该项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4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

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

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探索完善救助制度、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服务，为全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提供借鉴和示范。

二、目标任务

认真研究制定低收入家庭审核认定和救助帮扶工作办法，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建立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和预警数据库。把经济状况高于低保，但实际生活水平依然处于相对贫困状态的低收入家庭逐一甄别出来，使之能够得到相应的专项救助帮扶，切实提高救助效率。

三、工作措施

(一) 实行“精准识别”。对低收入申请家庭进行精准认定，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建立救助对象综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对低收入家庭进行精准家庭经济状况评估以及综合评估救助需求，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性。

(二) 实行“主动识别”。通过部门数据信息比对等手段打通数据壁垒，主动识别低收入家庭风险户，建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患有慢性病的困难患者、大病专项救治患者、重度残疾人、受灾人员、失业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常态化低收入家庭监测数据库。

(三) 实行“智慧识别”。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快实现信息跨部门和机构共享建设。全面运用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让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更快捷、更高效。

(四) 实行“政策延续”。一是严格落实“摘帽不摘政策”要求，继续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农村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二是继续实行“收入豁免”政策。对“十四五”期间基础养老金等不计入

家庭收入的政策要继续实行；三是继续实行“支出扣减”政策。对因学因病因工等非生活性固定支出继续扣减家庭收入；四是继续实行“单人保”政策。对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的重病重残人员继续实行低保“单人保”，帮助低收入家庭摆脱困境；五是继续实行“低保渐退”政策。对已脱贫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后，继续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渐退期政策，防止其过渡期内返贫；

(五) 实行“分类救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涵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急难救助对象在内的多层次救助体系，根据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困难，实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分别给予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教育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及时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最大限度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

(六) 实行“社会参与”。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社会救助和其他帮扶服务，持续开展“爱心圆梦”、“慈善救助”、“企业捐赠帮扶”等项目，对政府救助后仍存在生活困难的家庭予以辅助帮扶。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访、照料服务，形成“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方式。

四、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5至6月）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出台相关配套文件，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工作等。

（二）全面开展试点工作（2021年7至10月）

1. 由县民政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运用“三识别”开展低收入家庭调查认定工作，并建立相关低收入家庭数据台账。

2. 充分运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及时对接各部门资源，落实救助帮扶政策。各相关部门、乡镇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力做好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并根据家庭具体困难原因对标对表进行精准高效帮扶，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全面推进试点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11-12月）

总结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对试行办法中不足之处进行修改完善，为以后的正式实行、推广打牢基础。试点工作结束后由县政府办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评估验收指标》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残联、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由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民政局民政事务中心主任任副主任，负责拟定工作方案并组织抓好工作落实，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政府办：负责牵头组织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

职责分工有序开展工作并及时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工作，对符合低保、特困的对象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为低收入家庭提供资源链接等服务；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

县财政局：建立科学合理的社会救助资金分担机制，负责将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集、拨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科学制定社会救助补助标准和调整机制及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县教育局：负责实施低收入家庭教育救助工作，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奖学金、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相关费用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救助；负责核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上学情况等。

县人社局：负责实施低收入家庭就业救助工作，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优惠政策；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带动、乡村公益岗位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县卫健局：组织实施重特大疾病的人员认定工作，并提供相关住院医疗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实施低收入家庭住房救助工作，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住房困难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救助；负责核对申请家

庭的住房安全情况等。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低收入家庭受灾救助工作，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相应的应急救助、过渡期安置、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

县医保局：负责实施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工作，对低收入家庭成员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政策规定的自付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的人员户籍信息和机动车辆购置管理信息。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的贫困户建档立卡相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的人员不动产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的人员从事个体工商、私营企业等经营活动情况。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的人员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信息。

县残联：负责实施残疾人认定工作，对到县办证有困难的疑似残疾低收入家庭成员提供绿色办证服务，并做好残疾人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县金融办：负责协调证券、保险机构提供社会救助申请家庭成员购买保险股票等信息。

人民银行：负责协调各银信机构提供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的人员银行存款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申请低收入家庭对象的认定开展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

并根据数据比对发现的风险信息开展入户摸排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做好登记备案，加强跟踪监测，按需转介相关部门予以帮扶。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自治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二）强化经费保障。为顺利完成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任务，县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52万元，其中：安排每个乡镇配套试点工作经费2万元，计32万元，安排县民政局试点工作经费20万元（含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民政局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分组对各乡镇的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时为乡镇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快速有序推进。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连心桥等媒体，大力宣传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的各项政策，既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又不能造成盲目攀比，为全面推行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五）严格考核验收。县政府将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试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年底，县政府将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对完成试点工作任务情况好的给予加分，对未完成试点工作任务的给予扣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任追究。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试点工作评估验收指标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建立统筹机制	建立县乡两级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且实际运作得5分；出台具体操作办法。	10
配备人员	各乡镇、村（居）均按工作要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且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	10
业务培训	召开业务培训会议	10
精准认定	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运用“三识别”开展低收入家庭调查认定工作，并建立相关低收入家庭数据台账。	30
救助帮扶	向各职能部门推送低收入家庭数据台账，并根据家庭具体困难原因对标对表进行精准高效帮扶。	30
工作创新	形成特色和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做法	1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湘民发〔2021〕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

审核审批工作的管理规范、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三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收入家庭的三个基本要件。

在本县常住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

第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包括在校接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赡(抚、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成员。

(五)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人士;

(二) 在监狱等服刑场所内服刑的人员;

(三)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四)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五)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根据相关办法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常居住地在村的居民,申请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

对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城中村可作为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户籍条件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第六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在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总和。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分红、津贴、补

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土地和房屋出租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其他投资收入、知识产权收入、财产变卖收入、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以及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财产性收入。

(四)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包括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统筹外养老待遇、遗属补助、失业保险金、保险索赔、捐赠收入、遗产收入、赡(扶、抚)养收入、一次性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粮食直补和各种政府补贴、彩票收益等。

(五) **其他收入**。指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货币财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理财产品、债权、商业保险、期货、住房公积金、个人名下注册资金、知识产权收益等实际可支配的资金及家庭

其他可以支配的资金；实物财产主要包括不动产（房产、土地等）、车辆、船舶、机械（工程机械、车床）和大中型农机具等其他有较大价值的财产。

第八条 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政府对为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老党员生活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二）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奖励金，优抚对象所享受的优抚待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三）政府、社会和学校给予在校贫困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补助、伙食补助等。

（四）政府给予的临时救助、灾害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修复或重建等临时性救助金。

（五）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的医疗、住房修复或重建等社会捐赠款，其用于全部医疗、住房修复开支后，所剩余的部分除外。

（六）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人辅助器具费，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

（七）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所得中按照规定用于购买（或重建）自住房屋（含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八）政府发放的高龄老人津贴、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救助金（含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等。

（九）从业人员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缴代扣和个人灵活就业方式自缴的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一）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九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拥有外县户籍申请家庭，申请人可凭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认定低收入家庭证明，向我县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或有城镇、农村籍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家庭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劳动力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必须予以受理；凡材料不齐备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在受理低收入家庭申请，如明显不符合的应口头明确答复或以文书形式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时，申请人与低收入家庭认定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对已受理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要进行单独登记备案。

“低收入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乡、村级经办人员。

“近亲属”主要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驻乡镇社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六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县级民政部门与公安、人社、住建、税务、金融、工商等部门和机构，对申请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

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和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第十七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应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面回复或书面回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审核及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情况，对是否将申请家庭纳入低收入家庭范围提出审核意见，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

助下组织开展，评议人员主要为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九条 行政确认，县民政部门应当在审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的低收入家庭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收入家庭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收入家庭申请，县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入户调查。

审批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发放认定通知书，并告知相关救助帮扶内容。不符合认定条件、不予认定同意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长期公示，对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等进行长期公示。

公示中应保护低收入家庭对象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等，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不得直接确认，凡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等程序，不得将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定期复核，县民政部门根据低收入家庭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

动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复核低收入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民政部门办理低收入家庭的增员、减员、终止等手续。

对因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弱等导致家庭收入偏低的收入型低收入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并在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系统内的风险级别标识为低风险致贫家庭。对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家庭收入偏低的支出型低收入家庭，每季度核查一次家庭经济状况，并在低收入家庭动态监测系统内的风险级别标识为高风险致贫家庭。复核期内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类型和风险级别。

第二十三条 不利告知，县民政部门作出调减、调级、终止低收入家庭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并告知低收入家庭对象。

第二十四条 促进就业，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因需照顾家庭成员中的因病因残人员导致无法外出务工的除外），必须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县民政部门将按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终止低收入家庭的认定。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劳动，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成员（因需照顾家庭成员中的因病因残人员导致无法外出的除外），必须积极参加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举行的公益性义务劳动，若两次不参加，县民政部门将按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终止低收入家庭的认定。

第七章 救助和帮扶

第二十六条 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扶贫办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永卫函〔2019〕95号）规定范围内的29种重病以及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疾病。

第二十七条 实施综合社会救助，根据低收入人口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由相关部门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

第二十八条 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

第二十九条 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第三十条 积极开展慈善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第八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检

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随机开展抽查。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责任，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建立容错机制对履职尽责到位，但因信息不对称、难以预见的客观因素和改革创新中导致工作失误的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信息公开，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主动公开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政策、低收入家庭认定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举报核查，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骗取低收入家庭认定责任，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县民政部门应当终止低收入家庭认定及相关救助帮扶，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资金、物资，性质恶劣的处以非法所得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实施时间及前文废止，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现行低收入家庭认定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方案》和《江华瑶族自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有关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度工作方案》和《江华瑶族自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三高四新”战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保障作用，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度工作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巩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成果；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90%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₃）浓度控制在16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气不超过1天。

（二）水环境质量。全县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Ⅱ类标准比例100%。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不发生重大土壤环境污染

事件，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着力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比2020年度提高2个百分点。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五) 碳排放控制。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同比降低幅度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六) 生态功能。自然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8.78%以上，森林蓄积量增幅达到4%以上(县林业局)、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5%以上(县林业局牵头，涇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参与)。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1. 组织开展碳达峰行动。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落实并完成“十四五”碳强度考核目标任务。编制江华瑶族自治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发改、科工、住建、交通等部门组织编制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以下每项任务都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要求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完成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等相关工作；编制2021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配合推进工业园区达峰行动试点(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推进林业碳汇开发(县林业局牵头)。

2.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准入，严格钢铁、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产能化解及置换要求，巩固化解

成果。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全县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县科工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和分区管控约束，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3. 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新增产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1年，全县煤炭占一次能源比重下降0.5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21%，天然气消费占比升至4.5%**(县发改局牵头)**。加强推进天然气使用，积极推进燃气下乡，新建天然气管道8.3千米，其中中压管网3.3千米，低压管网5千米**(县城管局牵头)**。持续实施锅炉管控，县城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城建成区完成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改造**(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市监局牵头)**。

4. 持续推进交通结构调整。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成清洁能源车(机)，县城建成区新增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70%**(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淘汰老旧机动车127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5.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工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实

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县发改局、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园牵头）。推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工业能效水平提升（县科工局牵头）。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继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完成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年底前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市定任务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同比降低31%和35%。（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6. 推动发展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建造、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等试点工作。全年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要达到50%，城镇装配式新建建筑占比要达到25%。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35%，培育并打造一批示范企业。（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依职责分别牵头）

7. 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力度，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组织开展好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促进绿色消费，带动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县科工局牵头）。严格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以能源、建材、有色、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制定和公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按期推进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推进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落实《湖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方案》，在全县党政机关范围内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县接待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参与）

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方向，创建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绿色商场”。优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收旧行为。积极开展绿色消费宣传，传播绿色消费理念，引导科学、适度及可持续的消费行为，推动消费方式变革（县商务局牵头）。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县城管局牵头）。

（二）推进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1.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逐步开展PM_{2.5}和VOCs源解析工作，提升科学治污和精准治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2. 开展NO_x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车船和油品清洁化、能源清洁化替代、工业VOCs治理等重点工程，推进NO_x和VOCs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结合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和工程实施潜力，梳理工程项目，制定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参与）。

3. 深入推进VOCs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开展工业园区“一园一策”大气环境问题诊断及对策分析，积极推进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及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和“去除率”。（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参与）。

4. 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推进企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推进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炉深度治理工程。（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参与）。

5. 加大油品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常态化

油品监督检查机制，以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施工工地、运输企业为重点，持续打击和清理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油品追踪溯源，依法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打击油品走私行为，油品合格率达到92%以上（县商务局、县市监局牵头）。

6. 加大在用车监督管理力度。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县市监局牵头）。开展公安交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全面落实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限行措施，试行柴油货车、渣土车加装在线监控设施联网监控模式。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的入户检查（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至少建成1个汽车排放性能维修站，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参与）。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挂牌率达到90%以上；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力度，对进入重点场所和排放控制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开展编码登记、尾气监督抽测、进出场登记等，依法查处排放不合格或在禁用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高新区、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8. 强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积极推行扬尘控制规范化管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县城规划区内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推广使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

控设备，提升智能监管水平；将因施工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实现动态跟踪监管。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覆”的原则，分类施策，动态整治裸地扬尘（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江华高新区按职责分工牵头）。加强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9.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督促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公共机构食堂、4个灶头（含）以上的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净化设施高效稳定运行，推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县城管局牵头）。

10.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粉碎还田、秸秆堆放发酵代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技术，完善秸秆综合利用评价考核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全覆盖的网格化监管和包保责任制度，持续开展夏收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综合运用无人机、塔载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的效率和水平；强化乡镇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科工局参与）。

11. 开展农业源氨氮（NH₃）排放控制。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

用量，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2. 提升大气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精准分析气象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科学提出预警建议。健全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及程序（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3.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工作，2021年10月底前修订和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移动源面源应急减排；制定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指导意见，提高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科学实施特护期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县气象局牵头）。

14.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能力。优化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提升VOCs监测能力；推进工业园区小微站等建设；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对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进行动态监控（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15. 完善污染源监控。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VOCs监控体系，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等涉VOCs行业在线监测。强化油罐车、储油库、加油站等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工作（县商务局牵头）。规范汽车修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技术，引导涉VOCs重点企业做好停检修季节性调控。（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三）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1. 统筹推进湘江沿线治污治岸治渔。推进落实《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

方案》，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化工整治专项行动，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参与）。推进潇水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整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城管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县水利局牵头）。禁止水上非法运输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湘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2. 推进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流域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突出抓好重点支流保护和重点区域整治，巩固提升整治成效。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力度。加大非煤矿山整治和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参与）。

3.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动对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巩固“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和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成果，严防问题反弹；按照“划、立、治”的要求，开展

乡镇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继续开展县城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局参与**）；抓好应急水源及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参与**）；继续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参与**）

4. 持续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打好县城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收官战，县城建成区要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要在2018年基础上提高15个百分点。继续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计划，完成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确保建成一批，正常投运一批。推进县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垃圾填埋场大排查问题整改销号。（**县城管局牵头，县城建投公司、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参与**）

5. 加强工业园区管理。持续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县高新区县城片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加快推进河路口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河路口片区污水管网与河路口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连通。推进园区精细化分类环境管理，持续推进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问题整改，建立完善江华高新区水环境管理档

案，实现“一园一档”，启动实施园区环境管理年度报告评估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江华高新区牵头，县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参与**）。

6.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并与县城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和运行。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合理优化涇天河水库码头布局，加快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参与**）。

7. 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县城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排除专项行动，对于黑臭现象、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列入县城黑臭水体清单，继续推进治理至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目标，积极开展县城、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8.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潇水流域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摸清底数，强化铊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尾矿库清单和环境风险源清单动态台账，深入分析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全面掌握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点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应急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9. 加强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重点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强化水电站监管，确保水电站严格落实最小下泄流量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0. 推动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河（湖）长体系；完善河湖档案，推动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科学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解决有关问题；巩固河湖“清四乱”成效，推动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持续推进样板河（湖）打造，开展示范河湖建设（**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11. 推进沟渠塘坝清淤工作。针对突出的农村沟渠河坝污染问题，继续实施沟渠河坝清淤增蓄。通过河湖水系连通，增强河湖水体流动性，改善河湖水系水质，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恢复及保障河湖健康（**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等参与**）。

（四）推进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参与**）。

2. 推进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及风险分级成果，启动全县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工作，掌握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底数（**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参与**）。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

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参与**）。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加快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严格建设用地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快推进原江华金辉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通过省市组织的整治验收。（**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4.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督促重点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城管局参与**）。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县科工局牵头，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参与**）。

5.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调查矿山开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源分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落实，落实湖南省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三年规划（2021-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参与**）。

6.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

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2021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减少比例分别达到2%和1.5%，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总结归纳防控技术和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水利局、县市监局等参与）。

7.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编制实施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自主开展出水监测。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2021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以水产养殖区域为重点，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8. 加强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试点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责任体系。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

源化利用。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2021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回收率均提升1个百分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9.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规划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的有效衔接，已完成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合理布置污水管网，推动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避免设计规模过大、收水不足等问题。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验收管理，提高工程装备建设质量。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2021年相比2020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2个百分点。强化设施建设与运行一体推进，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效一个。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参与）。

10. 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推广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出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指南，对已整改销号的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开展“回头看”。（县村镇文明创建办牵头，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参与)。

(五) 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

1. 深入开展湘江流域铊污染整治专项行动。落实《湘江流域铊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落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铊污染排查整治标准要求，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2. 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结合涉重金属全口径企业统计、耕地土壤加密调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危废大排查、涉铊排查清单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信访投诉等，制定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耕地严格管控区周边和粮食超标区周边开展2轮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对新增污染源进行整治，对整治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动态更新，确保农田、水系周边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控(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重点针对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对调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4. 加强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2021年底，基本完成非重点尾矿库的污染整治(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参与)。

(六)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功能

1. 推进流域湿地保护修复。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在重点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湖)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县城管局牵头)。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

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县林业局牵头，溇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2.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深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解决自然保护地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自然生态保护风险防范。(县林业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3.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推动建立健全林长组织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认真实施长江防护林、退耕还林、国家储备林等重点工程，完成人工造林2.6万亩，森林抚育9万亩，封山育林2.45万亩，退化林修复0.7万亩。建设生态廊道，围绕主要通道打造一条不低于5km长的生态廊道示范线。开展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县林业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

4. 加快推动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深化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退出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砂石土矿，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矿山，优化砂石土矿布局，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生产矿山和非法采矿的监督，完成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应急局、县科工局等参与)

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相关宣传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观测与保护监管，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实施生物多样性监测试点，初步建立全县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完成禁食野生动

物后续转产帮扶工作。2021年，初步建立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95%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6.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七）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对已完成整改的任务组织“回头看”，统筹抓好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中央巡视、国家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抓好中央领导批示指示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环境问题整改。抓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完成年度整改任务。（**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八）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

聚焦抓好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补齐生态环境质量短板、解决生态环境历史欠账等重点，将中央、省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土壤污染治理、涉铅企业综合整治、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大整治、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潇水干流城镇污水直排问题整改、扬尘治理规范化管理、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强化移动源管控等任务等纳入任务清单，集中攻坚。（**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督查督办；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坚决扛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治责任。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细化措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扎实推进重点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县直相关责任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加强政策指导，加大推进力度。

（三）加大配套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四）加强督办考核。对任务进度滞后的乡镇和部门，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强力推动问题整改。制定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由县生环委办公室具体组织对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单位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纳入绩效考核和督查激励措施重要内容。

（五）强化宣传发动。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夏季攻势”报道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环保宣传教育基地，积极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更多机构和个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

江华瑶族自治县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还欠账，根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的工作任务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夏季攻势”任务清单。

1. 完成中央、省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按照既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要求，全面完成1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1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未整改到位问题。同时，完成其他中央、省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年度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委办、县政府办以及相关县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要求，11月30日

之前完成10个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通水试运行。（牵头单位：县城投公司、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3. 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完成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VOCs年产生量在10吨以上的2家重点企业VOCs污染治理任务，9月30日前完成1家，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配合单位：县高新区、县科工局）

4. 完成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7月30日前全面完成3个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主体责任单位：大锡、蔚竹口、大石桥等3个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5. 全面完成2019年度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发挥生态效益，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23号）文件要求，12月31日前完成原江华金辉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6. 完成涉铊企业综合整治。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完成3家涉铊工业企业综合整治。按照湘江流域涉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于有问题的涉铊企业要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对于自查或排查暂未发现上报问题的涉铊企业，要制定以风险管控措施为主的整治方案。各涉铊企业需在8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配合单位：县高新区、河路口矿冶循环产业园）

7. 开展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8

月31日前组织对2座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清单；12月31日前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的年度任务。（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8. 开展危险废物大整治。开展以涉重金属危险废物为重点的环境污染隐患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整改销号制度，9月3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9. 开展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按照《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9月3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林业局、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高新区）

10. 开展湘江、潇水干流城镇污水直排问题整治。9月30日前全面完成2个县城建成区排污口的整治。（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11. 全面落实扬尘治理规范化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扬尘治理规范化管理措施落实扬尘治理规范化要求，11月30日前，全县建成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安装规范化降尘设施，50%的在建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住建局信息监控中心平台。（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全面落实渣土管理规范化措施，持续推进渣土车GPS监管平台建设和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更换工作。（牵头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12. 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2021年，全县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量控制在22个以内。严格落实秸秆垃圾焚烧主体责任，

按照《永州市禁止露天焚烧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严肃追责和实行经济处罚，完善督查通报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主体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

13. 强化移动源管控。开展公安交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联合监管执法模式。11月30日前，全县淘汰老旧机动车127辆（县公安局牵头）。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挂牌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附件：

1-1.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2021年度整改清单

1-2.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未完成整改任务清单

2.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3.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4. 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清单

5. 2019年度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清单

6. 湘江流域涉铊工业企业风险源清单

7. 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清单

8. 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问题整改清单

9. 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清单

10.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排污口整治清单

11. 扬尘治理规范化管理任务清单

12. 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控制目标

13. 强化移动源管控任务清单

附件 1-1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 2021 年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1	湖南省有些地方，表态多、行动少，部署多、落实少。有些地方整改力度不大，要求不高，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层层递减，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还要依靠领导批示或上级督察督办才能引起重视、得到解决。第一轮督察反馈后，湖南省仍有一些地方以历史遗留问题为借口，拖拉应对整改工作。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时，没有真正形成自觉行动，部分整改工作抓得不紧不细，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力。	持续推进	县委、县政府， 相关县直单位

（备注：持续推进或2021年之后，需完成2021年度整改任务。）

附件 1-2

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未完成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措施内容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1	县区雨污合流现象较为严重	2020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整改措施：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突出抓好排污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020 年	县城管局

（备注：超期未完成任务，需制定方案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附件2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大路铺镇	大路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1月30日	县城投公司、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白芒营镇	白芒营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河路口镇	河路口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	涛圩镇	涛圩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	小圩壮族乡	小圩壮族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	大石桥乡	大石桥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7	界牌乡	界牌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	桥市乡	桥市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9	蔚竹口乡	蔚竹口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0	大锡乡	大锡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附件 3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完成时限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1	江华恒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月30日	按设计风量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光解处理后由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高新区
2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2月31日	按设计风量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光解处理后,由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附件 4

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清单

序号	乡镇	保护区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未竹口乡	蔚竹口乡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标识标牌不完善	7月30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	大锡乡	大锡乡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标识标牌不完善	7月30日	
3	大石桥乡	大石桥乡立下源村大石桥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标识标牌不完善	7月30日	

附件 5

2019年度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永州市原江华金辉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	采用就地管控技术,按照一般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标准对场区废渣进行管控,即采用就地安全填埋方法对场区 1378.00m ³ 废渣进行处置,采用阻隔技术阻隔场区 21800.38m ³ 受污染土壤,控制污染的迁移。场区废水采用就地加药剂处理,达标后可作为场地施工用水,并对管控场地进行生态修复。	12月31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华分局

附件 6

湘江流域涉铊工业企业风险源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单位
1	湖南盛华达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沱江镇	8月31日	整改达到《工业企业铊污染防治与管控指导意见》要求,排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涉铊风险隐患消除,企业风险管控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机制按要求建立。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华分局、县高新区、河路口矿业循环产业园
2	江华坤昊宏天建材有限公司	河路口镇	8月31日		
3	江华瑶族自治县同兴铸造有限公司	河路口镇	8月31日		

附件7

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清单

序号	乡镇	尾矿库名称	尾矿库现状	是否重点尾矿库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沱江镇	湖南锦艺矿业尾矿库	正在使用	是	8月31日前完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12月31日前完成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2	河路口镇	江华县红花源尾矿库	闭库	否		

附件8

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主体单位
1	江华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危险废物贮存场地管理不规范；2、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完善。	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9月30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附件9

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清单

序号	乡镇	位置	存在的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1	沱江镇	沱江镇六联村江华瑶族自治县井水凹页岩砖厂(来料加工厂)	无证开采	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到位	9月30日	县自然资源局、江华高新区、县林业局、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沱江镇

附件10

县城建成区排污口整治清单

乡镇	排污口整治数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沱江镇	1	9月30日	县城管局、沱江镇
沱江镇	1		

附件 11

扬尘治理规范化管理任务清单

县区	扬尘治理	渣土管理	责任单位
江华县	11月30日前,县城建成区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安装规范化降尘设施,建成区50%以上的在建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持续推进渣土车GPS监管平台建设和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更换。	县住建局牵头扬尘治理、县城管局牵头渣土管理

附件 12

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数控制目标

县区	2021年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目标数(个)	责任单位
江华县	2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附件 13

强化移动源管控任务清单

县区	11月30日前强制淘汰老旧机动车数量(辆)	非道路移动机械挂牌任务数	责任单位
江华县	127	274	淘汰老旧机动车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非道路移动机械任务由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牵头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 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和化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风险，全面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根据《湖南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方

案》（湘政办明电〔2021〕21号）和《永州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通过开展集中整治，进一步排查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风险隐患。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压实风险防控责任，以零

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医疗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行刑衔接机制，查处欺诈骗保典型案例，曝光典型案例，建立完善一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二、整治内容

(一) 定点医疗机构整治重点。一是严厉打击以“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为主的欺诈骗保行为。二是集中整治分解住院、分解收费、串换收费、重复收费等套取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三是集中整治分解住院费用、过度诊疗、过度检查等问题，加重参保人员医药负担的行为。四是集中整治药品、高值耗材集中采购违规行为，特别是药品、医用耗材购销造假骗保行为。

(二) 定点药店整治重点。一是集中整治特药串换药品的行为。二是集中整治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医药服务的行为。三是集中整治虚构医药服务项目骗保的行为。

(三) 参保人整治重点。一是集中整治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行为。二是集中整治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三是集中整治将本人的医保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行为。四是集中整治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的行为。五是集中整治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行为。

(四) 经办机构整治重点。一是集中整治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贪占医保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集中整治经办机构利用医保费用结算、协议签订、目录匹配等权力，谋取私利等违法犯罪行为。三是集中整治经办机构内控管理不到位，内控风险漏洞较大等问题。

(五) 医药企业整治重点。一是集中

整治部分集采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不足、断供、捆绑销售等问题。二是集中整治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问题。三是集中整治集采中选产品降价后降质的问题。四是集中整治药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不健全，导致部分药品价格异常上涨。

(六) 政府部门整治重点。一是集中整治医保部门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二是集中整治医药机构反映强烈的医疗服务价格不规范问题。三是集中整治过度诊疗缺乏界定标准的问题。四是集中整治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医药企业之间的债务问题。五是集中整治因信息共享不畅导致死亡、服刑在押人员继续划拨个人账户，享受特门待遇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 统筹部署阶段(2021年7月)。制定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实施方案。2021年8月15日之前，全面完成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大数据分析比对交办重点问题线索的复核处理工作。县医保局公布举报途径(举报电话及邮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举报电话：0746-2311135；电子邮箱：jhybjg@163.com。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1年8月)。在原有的自查自纠基础上，按照集中整治方案要求，推进排查升级扩面，查深查实查精准。一是全面查摆问题，要对照重点整治内容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各责任主体在规范使用与管理医保基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二是深挖矛盾根源。针对整治重点深挖在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过程中各部门存在的深层次矛盾根源，形成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三是鼓励自行整改。对照问题清单，实行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按期整改到位。对自查主动查改到位的，一律从宽处理。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时限按期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从严从重处理。四是按时报送信息。各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于8月20日前形成本部门自查

整改工作总结（含问题清单），报送至县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三）抽查督导阶段（2021年8月）。做好迎接省市二级督导和专项检查工作。

（四）集中整治（2021年9月至11月）。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汇总自查、互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各责任主体明确整改责任人、具体措施及时限要求，逐条整改销号。对疑点问题及时核实处置，追缴违规违法资金，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违纪违法问题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12月）。认真分析总结集中治理中发现问题与风险点，针对性建章立制，通过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制度流程、强化智能监管、加强医药价格监测、推进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等堵塞漏洞、防控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管理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医疗保障基金是老百姓的“保命钱”，关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利益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高度重视，容不得半点闪失。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重要论述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确保医保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基金安全和群众利益的重要手段。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责任分工切实履职尽责，敢于较真碰硬，决不走过场、搞形式，将此次集中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我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侵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集中

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在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相关领导任副召集人，县直及中央、省市驻江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县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医保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医保局分管基金监管的副局长兼任，根据省、市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安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确保工作实效。要统筹年度基金监管检查任务、年度打击欺诈骗保集中整治行动、巡察审计问题整改，一体推进相关工作。要督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履行行业自律公约，树立遵纪守法先进典型。要强化集中整治行动人员和资金保障工作，强化技术手段支撑，在排查整改与监督检查中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优势，提升工作效率。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做好集中整治工作成效的宣传报道，切实落实2021年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要求，在集中整治行动中，全面深入宣讲《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积极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自觉维护好医保基金安全，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要畅通各级举报投诉渠道，运用好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形成监督合力。

（五）强化督查考核。本次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对集中整治工作不落实、推诿塞责、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因工作不到位、不落实而引起重大欺诈骗保事件的，要实行一案双查，在查处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依纪依法追究主体责任、领导责任，以严肃问责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 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 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协调机制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 召 集人：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单 位：县医疗保障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审计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江华支行

二、职责分工

县医疗保障局：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及相关专项方案；牵头查处并综合治理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取、套取以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牵头对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经办管理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组织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

金问题；牵头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配套方案；不断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将医保部门按规定推送至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依托信用永州平台向社会公示公开，协助医保部门推动医药机构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和信用报告在医保领域的应用。

县人民法院：负责对2019年以来涉及贪污、欺诈、冒领医疗保障待遇等刑事案件进行联合比对排查；参与追缴违法所得提供判决相关数据，参与数据比对及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县医疗保障局移送的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侦查；负责参保人员户籍、死亡人员销户数据的比对排查工作。

县民政局：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供火化、低保、特困人员等数据，参与数据比对及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

县司法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涉

及医保基金监管的行政执法，负责提供服刑在押人员数据，参与数据比对及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

县财政局：参与集中整治检查督导工作，指导基金财务监管检查与规范工作；做好集中整治检查督导等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与县医疗保障局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工伤医疗服务中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互通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监管，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移送的相关违法违规案件，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医疗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县审计局：负责提供近年来医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县税务局：协助相关部门对利用虚假发票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医保部门依法将涉及医保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协同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医疗保障局共同推进建立医疗机构处方流转与监管机制；加强药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重点检查药品购进渠道，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法行为；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人民银行江华支行：负责对大病保险等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医保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以异地就医案件为重点监督对象；在职责范围内查处商业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监督管理银行机构落实好社会保障卡、医保卡发放、激活、取款、回收、注销等环节相关业务制度规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提高奖励 扶助标准的通知

江政办函〔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为保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稳定有序，促进全县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决定从2021年起，继续对全县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助对象

（一）符合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确认条件的对象。

（二）符合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节育手术并发症扶助政策确认条件的对象。

（三）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未生育且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育龄夫妇。

二、资格确认

按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对上述对象的认定标准确认。

三、奖励标准

（一）农村独生子女或只生育两个女孩年满六十周岁的夫妇，除享受国家、省级扶助外，每人每月再增发20元。

（二）只生育一个子女，其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的夫妇，女方年满49周岁后，除享受国家、省级扶助外，每人每月再增发135元。

（三）只生育一个子女，其子女伤残

后未再生育的夫妇，女方年满49周岁后，除享受国家、省级扶助外，每人每月再增发110元。

（四）经节育手术并发症专家鉴定组鉴定属于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除享受国家、省级扶助外，由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免费治疗。属于二、三级的每人每月再增发100元，属于一级的另行个案处理。

（五）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在省标准二十元的基础上提高二十元，按每户每月四十元发放。

四、经费来源及执行时间

（一）上述因提高标准而增发的奖励扶助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并按国家、省、市、县原有渠道打卡发放。

（二）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负担一半；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一方的工作单位负担；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由县财政直接打卡发放。

（三）新奖励扶助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推进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江政办函〔2021〕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客观反映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加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监测分析研判，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能力水平，推动真抓实干，积极创先争优，完成全县“十四五”期间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本联系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 听取全县各部门、各行业推进高质量工作情况汇报，认真总结高质量发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阶段高质量发展形势进行预测分析研究，提出下阶段高质量发展工作应对措施；

(二) 客观全面分析研判全县经济社会运行态势、趋势，及时发掘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亮点和特色，查找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和应对措施，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就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专题会议，重点就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进行研究会商，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会商报告；

(四) 加强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建立目标明确、信息互通、资源互用的数据交换机制，强化数据之间匹配支撑，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

二、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

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立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组长，县委副书记任执行副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其他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如下：

县委办、县政府办（金融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交通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税务局、县人民银行、江华高新区

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休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于每月28日左右召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同志参加。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 **县委办：**负责向县委县政府报

告有关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促检查联席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定期通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二) 县政府办(金融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促检查联席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定期通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负责直接融资占比、金融风险事件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做好创业投资累计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数据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三) 县委财经办:负责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与上级对接、出台考核细则和评分办法，并提出上一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总报告，按程序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文通报。

(四) 县发改局:加强指标监测预警，正确研判经济形势，科学预测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撰写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分析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分析和工作建议。负责园区单位面积地区生产总值、创业投资累计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之比、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指数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五) 县财政局:负责税收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算绩效管理、人均公共服务支出、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违约事件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六)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各部门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粮食产量稳定度、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产业投资(不含房地产)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研发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新基建投资占基础设施投资比重、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比重、高技术产业投资占比、研发人员占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人均生产总值差异系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异系数、农业劳动生产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城镇调查失业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住房成套率、生态环境满意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负责做好营商便利度、重大失信事件、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消费品质量合格率、专利质量、新注册企业三年存活率、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等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九) 县人民银行:负责做好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

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 县科工局：负责做好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数、人均民口单位军品收入、宽带用户下载速率、在当地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数量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一)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之比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二) 县商务局：负责做好人均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人均实际使用外资额、人均对外直接投资额、人均实际使用内资额、人均高技术产品出口额、人均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人均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额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三)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做好城市PM_{2.5}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四)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五)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单位地

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水土保持率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六)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森林资源状况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七) 县城管局：负责做好污水集中收集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八) 县卫健局：负责做好预期寿命、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等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十九)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农村贫困发生率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水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一)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常住人口参保率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二)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负责做好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三) 县交通局：负责做好公路

“好路率”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四) 县住建局：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五)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六)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七) 江华高新区：负责园区统计工作，及时通报园区项目建设、产业发展、规模企业生产、新增企业等情况，配合各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工作，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二十八) 县税务局：配合各部门做好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供县委县政府需要的其他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责任，指定经办人员，增强工作力量。根据单位职能和应承担的指标任务，加强对本部门、本行业及所属机构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 紧密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接，紧密配合，及时互通共享信息，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部门统计数据应与政府统计数据衔接一致，各部门引用涉及国民经济统一核算的行业统计数据，应与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核准的统计数据一致，未经政府统计部门审核认

可，不得对外发布。

(三) 注重提高质量。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认真规范撰写分析材料，数据引用准确、表述规范，注重数据采集监测分析质量，做到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近期分析与中长期分析相结合、横向分析与纵向分析相结合，数据研判分析要有理有据、短板查找要全面到位、对策建议要精准有效，不得简单统计、应付了事。

(四) 积极开展调研。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调研，确保掌握真实情况和第一手资料，全面准确分析当前行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对所负责的指标变动情况及时进行深入分析，了解掌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支撑的主要数据、关联的主要事项等，并围绕综合绩效得高分、指标达到什么数值为最佳状态，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努力方向。

(五) 狠抓执行落实。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联席会议决定，按照部门职责抓好落实，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主动向联席会议提出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资料报送情况、数据质量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数据报送不及时、数据质量问题明显的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执行或不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部门，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督办进行通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义民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义民权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免去其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胡明清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祖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何祖雄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蒋峰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福保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罗学智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欧阳红辉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宏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唐崇尧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免去韦和明同志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冯辉同志的原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仁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仁贵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天青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黄政华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尧欢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龙飞跃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原县公路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飞同志的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唐江涛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江涛同志的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航宇同志的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毅同志的市航空护林站副站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唐水竹同志职务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研究，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水竹同志的县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主任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尹世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尹世祥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罗金勇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罗立甫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昌武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6日